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2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本署偵辦雙溪槍擊命案 聲請羈押犯嫌獲准

本署主任檢察官黃嘉妮、檢察官簡志祥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，偵辦發生在新北市雙溪山區、蕭○○槍擊被害人死亡案件，經檢警積極追查，除於昨（26）日上午在河床草叢處起獲蕭○○棄置之涉案霰彈獵槍1把、霰彈10顆外，旋在蕭○○住處搜索扣得土造長槍2把、霰彈19顆、鋼珠5瓶、切割器、電鑽、研磨頭及火藥等物，經檢察官相驗及訊問後，於昨（26）日23時許，以蕭○○涉犯刑法過失致死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未經許可製造獵槍、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於今日上午裁定羈押禁見。

本署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上午接獲瑞芳分局報告，稱民眾張○○於雙溪山區疑似遭受槍擊，經員警前往現場處理，惟將張○○送往醫院救治途中已無生命跡象，本署旋即指派檢察官分別追查案發經過及進行相驗。經查，蕭○○與張○○於112年9月25日下午共同相約前往新北市雙溪區泰和街某處溪邊露營、打獵，蕭○○並攜帶自製二截式霰彈獵槍1把及多發霰彈前往，復於同日20時30分許，蕭○○明知所攜帶之槍彈具有殺傷力，應注意用槍安全，卻不慎觸碰板機，朝張○○正面射擊，造成張○○身上多處中彈，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23時11分許宣告不治死亡。檢察官除扣得槍彈外，並查得蕭○○案發前即涉嫌利用

其鐵工背景，動手製造具有殺傷力之自製二截式霰彈獵槍 1 把、土造長槍 2 把，並上網購買數目不詳之霰彈而持有之。經檢察官相驗及訊問後，以蕭○○涉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製造獵槍、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並將持續追查釐清本案事實經過。